

《自修室使用守則》

1. 自修室座位以先到先得親身輪候原則使用。進入及離開自修室時，請自行作簡單登記。
2. 請保持安靜及地方清潔，離開自修室時，請先把垃圾清理，並保持桌椅整齊。
3. 不得塗污或破壞自修室設備，如有損壞，須負責賠償。使用者亦不得私自接用電器用品，以免危害公共用電安全。
4. 請勿在自修室內飲食、睡覺、吸煙、嬉戲、騷擾他人或擅自搬移桌椅。
5. 為避免影響其他自修室使用者，不得在自修室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其他發聲器材。
6. 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本處恕不負責。所帶來的物件，請在離開時帶離自修室。
7. 嚴禁霸佔座位或為他人預留座位。本處當值職員有權將空置座位分配予輪候者。
8. 如發現有違反《自修室使用守則》的行為，請通知當值職員，以便作出適當處理。
9. 當值職員有權要求違反《自修室使用守則》者離開自修室。
10. 如對《自修室使用守則》有任何爭議，本處職員可就爭議作出裁決，使用者不得有異議。
11. 由於社區會堂設施或同時會有其他人士使用，如偶有發出聲浪及帶來不便，敬請見諒。
12. 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安排
 - (a) 若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若天文台在社區會堂開放時間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自修室設施

將停止開放。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自修室開放時段前最少兩小時或以前已經懸掛，自修室設施將停止開放。

(b) 若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若天文台在社區會堂開放時間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使用自修室人士可繼續留在社區會堂。

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開放時段前最少兩小時或以前已經懸掛，自修室設施將停止開放。

上述警告除下後，本處會在訊號除下後兩小時開放會堂及自修室設施。

(c) 若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

如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自修室將照常開放。

13. 北區民政事務處保留取消開放自修室及更改《自修室使用守則》的最終決定權。

北區民政事務處
2015年9月